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黑鱼汪油库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组织召开了“黑鱼汪油库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专家组（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与环保设施配套情况的介绍，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的介绍，并查看了现场。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黑鱼汪油库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城区付庄居委会黑鱼汪
- 2) 性质：新建；
- 3) 设计能力：受油 8000t/a、加油 4000t/a；
- 4)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环评内容			实际量(t/a)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量(t/a)	年运行时数	
受油码头	汽油、柴油	受油 8000	8760	8000
加油码头	柴油	加油 4000	8760	4000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

表 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数 量	单 位	
1	油泵	-	3	台	3 台
2	受油码头	-	2	座	2
3	加油码头	-	1	座	1 座
4	加油枪	-	-	-	两只

公辅工程见表 3。

表 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项目	主要设施及工程特征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主体工程	码头	两座受油码头、一座加油码头	两座受油码头、一座加油码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区域管网供给，总用水量约 9.6m ³ /a	无生活用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1、运油船上的生活污水，收油时由码头收集，加油码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委外处理，不外排。 2、项目初期雨水设置了收集池，收集后，委外处理，不外排。
	供电	3.5 万度/年；由市政供电所供给	3.5 万度/年；
	供暖	采用空调供热	采用空调供热
	通信	通信线路引自附近通信网络	通信线路引自附近通信网络
环保工程	噪声	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震等措施，并在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及减速带	噪声采用隔音、减震等措施，并在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及减速带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运油船生活污水收集后委外处理
	废气	-	受油码头在输送油品时，全部由管道封闭输送，无组织排放少。
	初期雨水	-	设置了 3 座 1m ³ 的收集池
	固废	危险废物 滴漏油料委外处理	收集的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见表 4。

表 4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情况
1	环评编制及批复情况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4 月 21 日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批文号：宿环建管表[2004]036 号
2	工程竣工及试生产时间	本项目 2005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
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1300720698638C003U

本项目于 2005 年 1 月投入试运营，2020 年 6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黑鱼汪油库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按环评要求建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无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船舶污水设置了收集桶，加油码头设化粪池，定期委外处理。设置了 3 座 1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委外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

受油码头在输送油品时，全部由管道封闭输送，无组织排放少。受油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码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油船进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油泵受油时产生的噪声。进出油船，禁止鸣笛，噪声影响不大。主要有各种泵类设备，均不属于高噪声设备，间歇排放噪声，并对泵体等噪声高的设备采取了隔音降噪的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滴漏油料由于量少且清罐频次低，不设专门的危废暂存处贮存。产生的滴漏油料一起在公司黑鱼汪油库内暂存、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已通过消防验收，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根据意见整改到位；
- 2) 火灾报警系统、灭火器材等设备已具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站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监控要求。监测期间未发现超标。

2) 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厂界的3个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标准值要求。

3) 地表水

根据监测报告，地表水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监测期间未发现超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周边环境无明显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1) 加强固废的全过程管理。船舶废水、码头固废、初期雨水等需配套相关环境管理台账。

2 加强各码头的防渗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演练。

验收组负责人：

钱晓霞

其他验收人

刘鑫 廖长青 各环

王光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黑鱼汪油库码头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翁健强	中石化连云港公司	15	
王光华	中石化连云港公司	1362	32
孙金	宿迁市红环境有限公司	1806	32
蒋七明	江苏省环源环境有限公司	6	
高石林	中石化连云港公司	13	